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赖伟强先生的辞职报告。鉴于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文炳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已完成过户，根据相关方签署的《关于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的约定，赖伟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赖伟强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对赖伟强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17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许汉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如当选，则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许汉明先生简历见附件。

同日，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了《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许汉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许汉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许汉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7日

附件：许汉明先生简历

许汉明：男，197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民商法硕士学位。曾任北京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科员、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副处长、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宣传处处长并兼任研究室负责人。现任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中技知识产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许汉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许汉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许汉明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